证券代码：300197　　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40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已于2015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5,289,4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,528,940.4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，本次分红后，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实派现金 0.9 元。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

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 10 股实派现金 0.95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减持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减持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减持的，不需补缴税款）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8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9日；

红利发放日：2015年5月19日。

四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
1	00*****592	刘水
2	08*****535	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1*****506	张衡
4	01*****970	陈阳春
5	00*****635	杨锋源
6	00*****205	魏国锋
7	01*****426	周扬波
8	00*****137	郑媛茹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7 楼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：杨锋源、黄美芳

咨询电话：0755-82917023

咨询传真：0755-82927550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12 日